

云南大学 中国边疆研究丛书

林文勋 主编



明代云南民族发展论纲

段红云 著



人民出版社

云南大学 中国边疆研究丛书

林文勋 主编



明代云南民族发展论纲

段红云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代云南民族发展论纲 / 段红云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中国边疆研究丛书 / 林文勋主编)

ISBN 978-7-01-009879-1/

I .①明… II .①段… III .①民族发展-研究-云南省-明代

IV .①K28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9274 号

明代云南民族发展论纲

MINGDAI YUNNAN MINZU FAZHAN LUNGANG

丛书主编：林文勋

作 者：段红云

责任编辑：张秀平

封面设计：徐 是

人 民 大 学 社 出 版 发 行

地 址：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100706 www.peoplepress.net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印刷装订：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

出版日期：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11.875

字 数：300 千字

书 号：ISBN 978-7-01-009879-1/

定 价：35.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有奖举报电话：(010) 65251359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电话：(010) 65250042 65289539

总序

林文勋

我国幅员辽阔，民族众多，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而中国的边疆地区则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历来在国家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政治稳定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古往今来，历朝历代莫不重视边疆问题的研究与边疆治理。近代以来，随着世界局势的变化和边疆问题的凸显，边疆问题的研究更加受到重视，并形成了几次大的研究热潮。在这一过程中，一些学者提出了“边政学”、“边疆学”等概念，极大地推动了边疆问题研究的开展。目前，尽管人们对“边疆学”、“边政学”等概念还持有不同的看法，但边疆问题研究的重要性已没有人怀疑。构建一门具有中国特色的边疆学学科，在更高的层面和更大的范围开展中国边疆问题的研究越来越成为更多的人们的认识。

云南大学地处祖国西南边疆，是我国西南边疆建立最早的综合性大学之一。长期以来，依托特殊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大批学者对边疆问题特别是西南边疆的问题开展了持续不断的深入研究。在几代学者的共同努力下，通过将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转化为学科优势，再将学科优势转化为人才培养的优势，云南大

学边疆问题的研究与人才培养蓬勃发展，并积累了深厚的学术基础，呈现出旺盛的发展潜力。中国边疆研究现已成为云南大学重要的优势和特色学科。在全力推进、发展中国边疆学学科建设的进程中，云南大学应该义不容辞、责无旁贷地肩负起建设和发展中国边疆学学科的重任。

基于此，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云南大学边疆问题研究的水平与实力，2002年，我们提出了在云南大学建设中国边疆学学科的建议并拟定了具体的方案。2007年，通过整合边疆问题研究、中外关系史和经济史研究的力量，云南大学专门史学科被批准为国家重点学科。同年，我们又在历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下自主增设了“中国边疆学”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2008年，我们再次抓住国家“211工程”三期建设的契机，提出“西南边疆史与中国边疆学”作为云南大学国家立项的学科项目加以建设，旋即得到批准。

“西南边疆史与中国边疆学”学科项目，计划从中国西南边疆史、中国与南亚东南亚关系史和中国边疆学研究三个方面较全面地开展边疆问题的研究和中国边疆学学科体系的探讨。同时，还将有计划地整理有关西南边疆的历史文献和档案资料，翻译和介绍国外学者关于中国西南边疆研究的重要成果。

此次我们编辑和出版云南大学《中国边疆研究丛书》，就是为了系统地反映我们在推进边疆问题研究和中国边疆学学科建设中所形成的研究成果，增进与国内外学术界的交流与合作。

从传统的边疆史地研究到中国边疆学学科建设，决不只是研究范围的扩大和研究内容的增加，而是一种研究视野的转变和研究范式的创新。

中国边疆学学科的建设还将经历长期的探索过程并面临较为

艰巨的任务,我们的工作也仅只是在自己原有基础上的一个新的开端。为此,我们真诚地期望各位专家学者给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的工作做得更好,共同为推进中国边疆学学科的发展与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2011年春节

目 录

总 序	林文勋(1)
绪 论	(1)
一、研究价值	(1)
二、研究现状	(7)
三、研究内容	(17)
四、研究方法	(19)
第一章 明代云南政区的调整及民族分布的变化	(23)
第一节 明代云南的政区设置	(24)
一、明代以前云南政区沿革	(24)
二、明军进入云南	(26)
三、明代云南的政区设置	(30)
四、明代云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转移	(48)
第二节 滇东北乌蒙、乌撒、东川、 芒部行政区划的调整	(55)
一、明初对乌蒙、乌撒、东川、 芒部行政区划的调整	(56)

二、明朝中后期乌撒、乌蒙、东川、 芒部等地土司叛乱及明王朝的统治	(60)
三、明朝对乌蒙等部行政区划调整的尝试	(66)
第三节 滇东地区行政区划的调整	(67)
一、滇东政区调整的背景	(68)
二、贵州行省的设置	(72)
三、贵州行省设置的历史意义	(75)
第四节 新行政区划格局下云南各民族的分布	(77)
一、罗罗的分布	(78)
二、僰人的分布	(87)
三、么些的分布	(90)
四、和泥的分布	(92)
五、西番及古宗的分布	(95)
六、峨昌、力些、怒人、野人的分布	(96)
七、百夷的分布	(98)
八、土僚、侬人、沙人的分布	(105)
九、蒲人的分布	(106)
 第二章 土司制度下中央政府与云南少数民族	
上层势力的政治博弈	(120)
第一节 明朝在云南少数民族地区	
推行土司制度	(122)
一、明代云南推行土司制度的背景	(122)
二、明代云南的土司制度	(125)
第二节 明朝对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治理	(128)
一、明朝对大理府的治理	(129)
二、明朝对丽江府的治理	(131)

三、明朝对楚雄府的治理	(134)
四、明朝对景东府的治理	(135)
五、明朝对姚安府的治理	(137)
六、明朝对广南府的治理	(138)
七、明朝对永昌府的治理	(139)
八、明朝对镇沅、永宁、蒙化各府的治理	(140)
九、明朝对新化州、威远州、北胜州、湾甸州、 镇康州、大侯长官司、澜沧卫的治理	(141)
第三节 明中央王朝对云南部分民族	
地区的改土归流	(145)
一、明朝对鹤庆府的改土归流	(146)
二、明朝对寻甸府的改土归流	(147)
三、明朝对广西府的改土归流	(148)
四、明朝对元江府的改土归流	(148)
五、明朝对武定府的改土归流	(150)
六、明朝对顺宁府的改土归流	(153)
第四节 明代后期云南少数民族	
上层势力的叛乱和扩张	(155)
一、云南府沙定洲的叛乱	(155)
二、曲靖府阿资、者继荣的叛乱	(159)
三、临安府普名声的叛乱	(162)
四、丽江府木氏土司的军事扩张	(163)
第五节 明代云南的边疆治理与	
云南边疆的变迁	(165)
一、明朝对麓川平缅军民宣慰使司的治理	(166)
二、缅甸洞吾王朝对西南边疆的扩张	(181)
三、明朝对老挝、八百、安南的治理	(197)

四、明代云南边疆的变迁 (203)

第三章 卫所屯田引发的云南社会发展

 划时代变迁 (234)

 第一节 明代云南的卫所屯田 (235)

 一、明代云南的卫所设置 (235)

 二、明代云南的屯田 (241)

 第二节 明代云南的汉族移民 (251)

 一、明代云南汉族移民的数量 (251)

 二、明代云南汉族移民的分布 (255)

 第三节 明代汉族移民引发的云南社会变迁 (264)

 一、民族成分和分布格局的重构 (264)

 二、地方城镇化进程的加速 (267)

 三、边疆开发的推进 (271)

 四、社会经济的发展 (273)

 五、汉文化的深入和云南地域文化的变迁 (276)

第四章 汉文化渗透过程中的云南民族文化变迁 (296)

 第一节 罗罗的文化及其变迁 (298)

 一、明代罗罗的文化 (298)

 二、明代罗罗文化的变迁 (304)

 第二节 撤人的文化及其变迁 (307)

 一、明代撤人的文化 (307)

 二、明代撤人文化的变迁 (310)

 第三节 么些的文化及其变迁 (314)

 一、明代么些的文化 (314)

 二、明代么些文化的变迁 (317)

第四节 和泥的文化及其变迁	(319)
一、明代和泥的文化	(319)
二、明代和泥文化的变迁	(320)
第五节 西番与古宗的文化及其变迁	(322)
一、明代云南西番的文化及其变迁	(322)
二、明代云南古宗的文化及其变迁	(323)
第六节 峨昌、力些、怒人、野人的 文化及其变迁	(324)
一、明代峨昌的文化及其变迁	(324)
二、明代力些的文化及其变迁	(326)
三、明代怒人的文化及其变迁	(326)
四、明代野人的文化及其变迁	(327)
第七节 百夷的文化及其变迁	(327)
一、明代百夷的文化	(327)
二、明代百夷文化的变迁	(331)
第八节 土僚、依人、沙人的文化及其变迁	(335)
一、明代土僚的文化及其变迁	(335)
二、明代依人的文化及其变迁	(336)
三、明代沙人的文化及其变迁	(336)
第九节 蒲人的文化及其变迁	(337)
一、明代蒲人的文化	(337)
二、明代蒲人文化的变迁	(339)
结 语	(351)
参考文献	(357)
后 记	(366)

绪 论

一、研究价值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数千年来,各民族既创造了本民族悠久的文化,又共同创造了中华民族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辉煌历史。云南作为地处西南边疆的一个多民族聚居省份,境内各民族对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作出过巨大贡献。同时,云南历史上发生的一些历史事件也常常影响到中原王朝在全国的统治,甚至对中国社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因此,云南民族史是中国历史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纵观云南地方史,由于云南民族众多,其地险远,叛服无常,如何有效地对其进行治理,一直都是历代中央王朝高度关注的问题。正如明初征讨云南时朱元璋所言:

在汉武帝时,始得西南诸夷,终两汉之世,叛者十次。在光武时,将军刘尚击益州夷,路由越巂,其酋长多酿毒酒,欲以劳军,因袭击尚,尚知其谋,即分兵掩捕诛之,徙其家属于成都。蜀汉之时,诸葛亮讨平其地,收其豪杰,出其金、银、马、牛以给军用,终亮之世夷不复反。亮没后,凡四反,张嶷尝一讨

之，巔将回军，兴古僚复反，巔复击之，其地悉平。唐太宗时，云南自守，至高宗时始入贡，朝廷待之至重，反生侮慢，唐前后凡九加兵，战屡不胜，唐终不能驭。元世祖亲下云南，令亲王镇守之，终元百年间，前后七叛。¹

可以说，从古至今，凡是在国家处于统一的历史时期，任何一个中央王朝要维护国家的统一和边疆的稳定，都必须高度重视对云南的治理。云南的治乱与否，往往会对全国政局产生重要的影响。

明代是云南历史发展过程中一个承前启后的时代。明代中央政府为对云南进行有效的治理，继承了元代治理云南的行省制度、土司制度、屯田制度和推行汉文化等一系列的统治策略，并根据治理云南的特殊需要对其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和改革，赋予这些制度一些新的内涵和时代特征。这些政策措施对清代中央政府在民族地区统治推行改土归流，在经济文化上更加深入地统治云南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对我们今天的边疆治理与民族政策的实施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概括起来讲，明朝统治云南的施政措施中，对云南社会历史发展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统治策略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在元代行省制度的基础上设置云南“三司”。洪武十五年（1382年），明朝：

改行省为云南等处承宣布政使司，领诸府州县司；置都指挥使司，领诸卫所；置提刑按察司，分巡安普、临元、金沧、洱海四道，并察诸府州县司卫所；并称三司云²。

“三司”各有分工，承宣布政使司掌一省之民政，都指挥使司掌一省之军事，提刑按察司掌一省之刑狱。布政司下设府、州、县，经过

调整,共“领府十九,御夷府二,州四十,御夷州三,县三十,宣慰司八,宣抚司四,安抚司五,长官司三十三,御夷长官司二。”³“三司”并立,遇大事会商处理,相互节制,有效地避免了地方权力过大,有利于中央集权的统治。明代“三司”及其军政统治体系的建立,不仅使明代在云南的统治更加稳固和深入,客观上还促使云南政治经济中心实现了从洱海周边向滇池地区的根本性转移。

二是推行卫所屯田,实施大规模的移民政策。朱元璋平定云南以后,出于:

云南新附,人心未定,即令入朝,诸蛮必生疑惧,或遁入山寨,负险不服。若复调兵,损伤必多。⁴

等等考虑,为有效控制云南,仿全国其他地区:

度要害地,系一郡者设所,连郡者设卫。大率五千六百人为卫,千一百二十人为千户所,百十有二人为百户所。所设总旗二,小旗十,大小联比以成军。⁵

的政策,在云南广设卫所,派驻军队进行屯戍。有明一代,中央王朝在云南设置共计 20 卫、20 千户所,覆盖了除丽江、永宁、镇源、元江等府和边境御夷府州及土司区域之外的广大地区。伴随着卫所的设置,大规模的汉族移民通过军屯、民屯、商屯等形式从中原和内地移民云南。正如谢肇淛《滇略》所载:“高皇帝既定滇中,尽徙江左良家间右以实之;及有罪窜死者,咸尽室以行。”这些汉族移民进入云南后,占据了重要的交通沿线和平坝区,彻底改变了云南的民族构成和传统的分布特点,使云南成为“土著者少,寄籍者多”⁶ 的民族聚居区,汉族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主体民族,汉文化成为强势的主流文化,引发了云南民族社会、经济、文化的划时代变迁。

三是在云南经济文化发展滞后的民族地区推行土司制度,利用当地民族上层实行“羁縻统治”。客观上讲,明朝平定云南之初,中央王朝在云南设置府、州、县及都司卫所,企图在云南建立与中原地区相同的统治秩序。但乌撒诸蛮、云南诸夷、云南普舍县伪右丞燕海雅、姚安土官自久、曲靖亦佐县土酋安伯、平缅宣慰使思伦发等民族势力的叛乱使明朝统治者意识到“云南诸夷杂处,威则易以怨,宽则易以纵”⁷,“措置军事,贵乎得宜,不然大军一回,诸夷复叛,力莫能制”⁸。于是,从洪武年间起,明王朝对“西南夷来归者”,“即用原官授之”,继承了元代的土司制度,任命当地归附的少数民族上层势力对民族地区实行间接统治。据龚荫先生考证,明朝政府共在云南设置土宣慰使、土宣抚使、土安抚使、土宣抚同知、土宣抚副使、土长官等武职土司 159 家,土知府、土府同知、土府经历、土府知事、土州同知、土州判官、土知县、土县丞等文职土司 255 家⁹。在推行土司制度的同时,明王朝进一步完善了元代对土司的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土司的官职品秩、奖惩、承袭、职责等规定,要求“土官应袭子弟,悉令入学,渐染风化,以格顽冥。如不入学者,不准承袭”¹⁰,并从正统年间开始,对鹤庆、寻甸、广西、元江、武定、顺宁等土府进行了改流。土司制度的推行,顺应了当时云南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使明王朝的统治深入云南边远的民族聚居区,其对云南民族地区的影响一直持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成为明代统治云南的又一个影响深远的统治制度。

四是明代云南行政区划的调整和变迁。明洪武初年,云南梁王不服诏谕,明王朝“未下滇,先平蜀,招服诸蛮,故乌蒙、乌撒、东川、芒部四军民府旧属云南者,皆改隶四川”¹¹。洪武十六年(1383 年),明政府便将原来属于元代云南行省的乌撒、乌蒙、芒部

三府划归四川省。洪武十七年(1384年),又将东川府也划给了四川省。之后,明朝统治者意识到“云南、湖广之间,唯恃贵阳一线;有云南,不得不重贵阳”。¹²为保证交通沿线的畅通无阻,确保征讨大军顺利征讨云南,明王朝加强了对今天贵州境内民族地区的经营,设立了众多的卫所等军事组织进行军事管制,并最终于永乐十一年(1413年),按照内地各省的建制模式,废除思州、思南两个宣慰司,于贵州设贵州等处承宣布政司。这样,原分属于四川、云南、湖广三省管辖的贵州地区独立建制,成为省级行政区划。当然,明代将乌撒、乌蒙、东川、芒部划归四川管辖后,因当地民族多属罗罗,有着广泛而复杂的联系,“无事则互起争端,有事则相为救援”,导致“滇、黔有可制之势而无其权,四川有可制之权而无其势”¹³,“统辖既分,事权不一,往往轶出为诸边害”,¹⁴整个明代这一地区叛乱不断,为清雍正五年(1727年)再次将东川、乌蒙、镇雄三土府改隶云南,并在当地实行改土归流埋下了伏笔。

此外,明朝中后期,随着国势的衰落,云南麓川、蛮莫、猛密、孟养、木邦等地土司为承袭或扩张势力而互起纷争,缅甸洞吾王朝于嘉靖末年开始扩张并与木邦、孟养、孟密乃至三宣抚司(陇川、干崖、南甸)的傣族土司相争夺,并最终侵吞了原来属于明朝的蛮莫(驻今盈江县西部境外的曼冒)、孟密(驻今缅甸掸邦西北)、孟养(驻今缅甸克钦邦)、木邦(驻今缅甸掸邦北部)以及孟艮(驻今缅甸掸邦景栋)、老挝(驻今老挝琅勃拉邦)、八百(驻今泰国清迈)等土司之地,导致明代西南疆域发生了重大的变迁,为今天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疆域的形成,以及云南众多跨境民族的形成奠定了最初的雏形。

综上所述,明代不仅是云南政治体制和行政区划承上启下的时代,也是云南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和文化产生划时代变迁的历史

时期。一方面,伴随着卫所屯田的推行,大批汉族移民进入云南,不仅彻底改变了云南的民族构成和民族分布格局,加速了云南地方城镇化的进程,还使得汉文化及汉族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观念辐射到少数民族地区,有力地促进了民族间经济文化的交流,加速了云南少数民族文化变迁和边疆开发的步伐;另一方面,土司制度的推行和完善,以及明朝中后期对云南腹里地区部分府州的改土归流,不仅使明代的统治比元代更加深入和牢固,还顺应了历史潮流,为边疆民族地区的发展创造了一个相对安定的政治环境,有利于民族地区的发展,其对云南社会的影响一直延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明代行省制度、卫所屯田、汉族移民、土司制度等众多具有特殊历史背景和时代特征的统治政策引发了云南民族成分、分布区域、地域文化,乃至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关系发展等方面划时代的历史变迁,其影响一直沿袭到清代甚至是今天。它在锻铸明代云南的政治、经济、文化及民族关系特征的同时,也对明清以来中国统一发展进程、民族关系、疆域稳定和边疆巩固发挥着重要作用。¹⁵

目前,学术界对明代云南民族发展和社会变迁的研究成果较多,尤其是对明代云南的卫所屯田、土司制度及云南民族文化状况等研究深入,成果丰富。然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全面、系统地梳理和研究明代云南民族社会发展变化及其时代背景的成果却并不多见。因此,对明代中央政府治理云南的几大具有时代特征的政策进行系统、宏观的分析和梳理,并对这些政策对云南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以及云南境内各民族文化变迁等微观状况进行深入分析,找出明代云南社会历史和民族文化等发生深刻变化的时代背景和原因,对深入研究明代云南的民族史、地方史和政治制度史等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